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華
　　廖俍一
被　　告　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炎
被　　告　王秀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參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炎世雄公司）於民國105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林金炎、王秀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26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64%計算，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下述到期時利率為1.95%），被告炎世雄公司應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

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立有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。因被告炎世雄公司之支票存款已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在案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炎世雄公司截至108年3月26日止尚積欠154萬3,21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被告林金炎、王秀治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之情形時，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不採分段計算利息：按貴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16%加1.64%計為年利率2.80%；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，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時，應依法負其保證責任，並同意於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、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及第20條前段分別訂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
契約、餘額查詢表、催收紀錄卡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及臺灣土地銀行拒絕往來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7至8、12至14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